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赛力斯附属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购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已于2024年8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赛力斯汽车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力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力斯申请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赛力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赛力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赛力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赛力斯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深圳引望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力斯汽车将持有深圳引望 1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技术持有的深圳引望 10%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为技术。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引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1,525,577 万元。交易各方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深圳引望 1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50,0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赛力斯汽车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根据《深圳引望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市监部门的变更登记。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赛力斯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8月23日，赛力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9日，赛力斯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华为技术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已经华为技术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华为技术作出股东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赛力斯汽车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引望 10% 的股权。根据深圳引望提供的出资证明、股东名册、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引望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赛力斯汽车持有深圳引望 10% 股权。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赛力斯汽车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力斯汽车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华为技术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3 亿元）及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7.5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力斯汽车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赛力斯汽车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赛力斯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力斯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完成公司治理架构的调整，调整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此外，目标公司已完成经理变更。目标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赛力斯汽车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及《加入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赛力斯汽车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重大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1、赛力斯汽车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 2、交易对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将本次装载范围内的技术、资产、人员等转移至目标公司；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综上，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赛力斯的法律义务；

3、赛力斯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